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340

E/1989/120

22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83 (f) 和 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为当代和后代人类保护全球气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第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 **项目 7 (f)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

1989年6月20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荷兰首相吕贝尔斯向你转递1989年3月11日关于地球大气层及保护其质量的可能办法的《海牙宣言》(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83(f)和86的正式文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7(f)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德里安·亚考鲍菲茨·德塞盖德(签名)

* A/44/50/Rev. 1.

** E/1989/100.

附 件

1989年3月11日在海牙通过的
《海牙宣言》

生存权是所有其他权利的根源。 保证这项权利是全世界各国领导人的首要职责。

今天，地球大气层所受的严重侵害已威胁到我们地球上的生活条件。

权威的科学研究已表明，存在着特别与大气温度上升和臭氧层耗损有关的巨大危险。 对于后一种现象，已经根据1985年《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和1987年《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了行动，前一种现象则由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成立的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处理，该小组刚开始工作。 此外，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通过了关于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3/53号决议，其中承认气候改变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根据现有的科学知识，这些现象造成的后果很可能危害生态系统以及全人类最切身的利益。

由于问题涉及整个地球，因此只能在全球一级制定解决办法。 因为所涉危险极其严重，所以寻求的补救办法不仅涉及保护生态系统的基本责任，还涉及在一个适合生存的全球环境中过尊严生活的权利，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尽一切努力为当代和后代保护大气层的质量。

因此，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有三项显著特点：即重大、迫切和全球性，面对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不仅必须执行各项现有的原则，而且必须采取新的办法，制订新的国际法原则，包括新的、更有效的决策和执行机制。

为此，需要采取立法性、支援性和调整性措施，这些措施应考虑到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各个国家的参与和可能作出的贡献。 目前影响大气层的大部分排放物均

来自工业化国家。 这些国家最有改变余地，也具有最多资源来有效解决这个问题。

国际社会，尤其是工业化国家负有援助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责任，发展中国家将因大气层改变而受到很不利的影响，虽然迄今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大气层的变化不负多少责任。

不论是国际或国内的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都必须协调其活动，以便促进持久的发展。

在不影响每个国家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签字者承认并将促进下列各项原则：

(a) 通过加强现有的机构或建立新的机构，在联合国架构内设立新的主管机构。在保护地球大气层方面，这个机构负责防止全球大气层温度的进一步升高，并应采取有时即使尚未达成一致协议也可以具有效力的决策程序；

(b) 该主管机构自己进行或委托进行必要的研究，按其要求向它提供适当的资料，确保科技信息的传播和交流——包括提供便利以取得所需的技术，研制仪器工具和制订标准以促进或保证大气层得到保护，以及监测这方面的遵行情况；

(c) 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这个新主管机构的各项决定得到切实执行和遵守，这些决定将受到国际法院的管制；

(d) 一些国家，从其发展水平及其对大气层恶化的实际责任等方面来看，保护大气层的决定对其造成不正常或特别的负担时，应当获得公平合理的协助，作为承受这种负担的补偿，为此目的将必须制订机制；

(e) 为上述各项原则商定必要的法律文书，在体制上和财政上提供一个有效和有条理的基础。

在本《宣言》上签字以示赞同的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代表特此强调他们决心以下述方式促进上述各项原则：

- 在联合国内同联合国主持下成立的现有机构密切协调和合作，进一步发展他们的倡议；
- 请世界各国和这个领域的各主管国际组织，考虑到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的研究，参与制订纲领性公约和主管机构所必需的其他法律文书，并参与执行上述各项原则，以保护大气层和防止气候改变，尤其是全球温度升高；
- 促请世界各国和这个领域的各主管国际组织签署和批准关于保护自然和环境的各项公约；
- 呼吁世界各国签署本宣言。

本宣言原件以法文和英文写成，将交由荷兰王国政府存于其档案。每一参与国将从荷兰王国政府收到本宣言的一份正式副本。

荷兰首相应将不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登记的本宣言文本递交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长
加雷斯·埃文斯

约旦哈希姆王国国王
侯赛因·伊本·塔拉勒

巴西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保罗·塔尔索·弗莱切·德利马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
丹尼尔·托罗伊蒂奇·阿拉普·莫伊

加拿大总理
布赖恩·马尔罗尼

马耳他共和国总理
爱德华·芬尼切·阿达米

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
费利克斯·乌费埃-博瓦尼

荷兰王国首相
吕德·吕贝尔斯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

新西兰副总理
杰弗里·帕尔默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弗朗索瓦·密特朗

挪威王国首相
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
赫尔穆特·科尔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
阿卜杜·迪乌夫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总理
米克洛斯·尼米斯

西班牙首相
费利佩·冈萨雷斯

印度外交部长
纳拉辛哈·拉奥

瑞典王国首相
英瓦尔·卡尔松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口事务
和环境保护国务部长
埃米尔·萨利姆

突尼斯共和国总理
赫迪·巴库切

意大利环境部长
乔吉欧·拉福罗

委内瑞拉共和国环境部长
恩里克·科尔梅纳尔斯·菲诺尔

日本国务大臣
青木正寿

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
罗伯特·加布里埃尔·穆加贝